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34號

異 議 人 陳光勝

相 對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8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4598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支付命令係以寄存送達方式為之，異議
人係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前往警察機關領取，領取時寄存送
達效力尚未發生，應以實際領取日為送達日，嗣異議人於同
月18日具狀提出異議，未逾民事訴訟法第518條規定之20日
不變期間，原裁定認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駁回異議人之異
議，顯有違誤，爰提出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於支
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
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8條分別定
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13年5月23日送達異議人之住所
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3樓」，並經異議人本
人簽名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司促字卷

01 第39頁），異議人應於本件支付命令送達後20日內，即同年
02 6月12日前提出異議，然異議人遲至同年6月18日始對本件支
03 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有民事異議狀上所蓋本院收文章在卷可稽
04 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43頁），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依上揭
05 規定，應予駁回。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異議人對本件支付命令
06 提出異議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以原裁定駁回其異議，核無
07 違誤。異議人以上揭異議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違誤，為無理
08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廖珍綾